

2.5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（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（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（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2日

